

各取所需:运河功臣的再发明

——宋礼、白英的立祀及其后裔的宗族建构

凌 滢

摘要:明永乐初年工部尚书宋礼重开会通河,运河得以成为漕粮运输的通道。然而宋礼本人却在近百年内不以河工闻名于世,直至其所开创的南旺分水口工程完全发挥作用,又逢工部成为运河管理的中坚力量时,方被大力颂扬,并最终于正德年间立祀。稍后宋礼子孙及辅助开河的老人白英的后裔也迁居工程所在地,并享有赏赐品官或祀田的优容。明清鼎革之后,正值管河官由工部官转为理民生的道臣,以宋、白后人名义的群体,通过编造文献,又或辅以河职,或凭藉在当地的势力,最终确立并扩大了优免差徭的祀田占有额,并以“社”的名义联结宗族,形成通过占垦湖田发展起来的地方势力。

关键词:明清; 运河; 宋礼; 白英; 祀田; 宗族

基金项目: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第五轮“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

作者简介:凌滢,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北京 100875)

DOI:10.13613/j.cnki.qhdz.002875

引 言

大明永乐九年(1411),工部尚书宋礼奉皇命督工重开主要位于山东境内的关键河段——会通河(徐州—临清段),^①又恰逢平江伯陈瑄疏浚江淮运河,运道遂通。十二年,宋礼奏请罢海运而从会通河输送漕粮至京,永乐帝准奏,从十三年开始实施。^②

由此可知,宋礼对运河之建居功甚伟,然而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他生前及故后近百年间,却未因此事功见诸于世。《明太祖实录》中仅有“工部尚书宋礼督工开会通河”寥寥数字,^③红格抄本中甚至把宋礼误写为“宋福”。据明人考证,弘治年间(1488—1505)大学士李东阳途经会通河,写出“尚书宋公富经略,世上但识陈恭襄”之句,世人始知宋礼之功,^④但同时说明至此,世人还是只知道陈瑄治河,而不知宋礼。至于清修《明史》所载辅佐宋礼开河的当地老人白英,更未见于当时的记录。

宋礼之功为何被埋没百年?为什么到明中叶其人其事又再度被人提起?就前者而言,据明人分析,开会通河的过程中,宋礼曾被刑科给事中弹劾,说他不恤工匠;^⑤或说其在世时,为人过于严肃刚

① 参见《明太宗实录》卷一一四(点校本),永乐九年三月壬午,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1458页。

② 参见宋礼《始罢海运从会通河撰运》,见王琼撰,姚汉源、谭徐明点校《漕河图志》卷四《奏议》,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0年,第178—179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一四,永乐九年三月壬午,第1458页。

④ 朱睦㮮《工部尚书宋公礼传》,见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五〇《工部一》(影印本),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据明万历四十四年徐象榘曼山馆刻本,第四册,第2085页上栏。

⑤ 参见王颂蔚:(仁寿本二十五史《明史考证摭逸》卷一〇(影印本),台北:二十五史编刊馆,1956年,据清乾隆武英殿刊本,第4页下栏。

正得罪同僚,以致身后未能扬名,^①以至于身故之后“压于势要,功业遂掩于碑文;子孙微末,乞恩又失于当日”。^②就后者而言,有学者指出,由于后来河道总督与漕运总督的职能划分出现龃龉,晚成立的总河为了“证明自身职务合理性和重要性”而追功宋礼。^③然而,首任总理河道设置一年后便随着该官员的升迁而撤(1471—1472),^④正式常设总理河道是在正德十一年(1516),而在此前已为宋礼立祀。^⑤此外,在重大河工实施时,总领官名号上虽有河、漕之分,长时间内职权区分并不是泾渭分明的,往往一身兼任总河、总漕。^⑥

若要解答上述问题,需要从宋礼治河的重要意义为何被后人重视,以及相关运河管理制度的变更着眼。此外,宋礼和白英得以立祀的祠堂坐落于会通河的关键节点“南旺分水口”(亦是整条大运河的地势最高处)上,而这里又生活着宋礼、白英的后人,自明中叶以来专奉祠祀,^⑦他们与宋礼事功的“再发明”有何关联,也是令人颇感兴趣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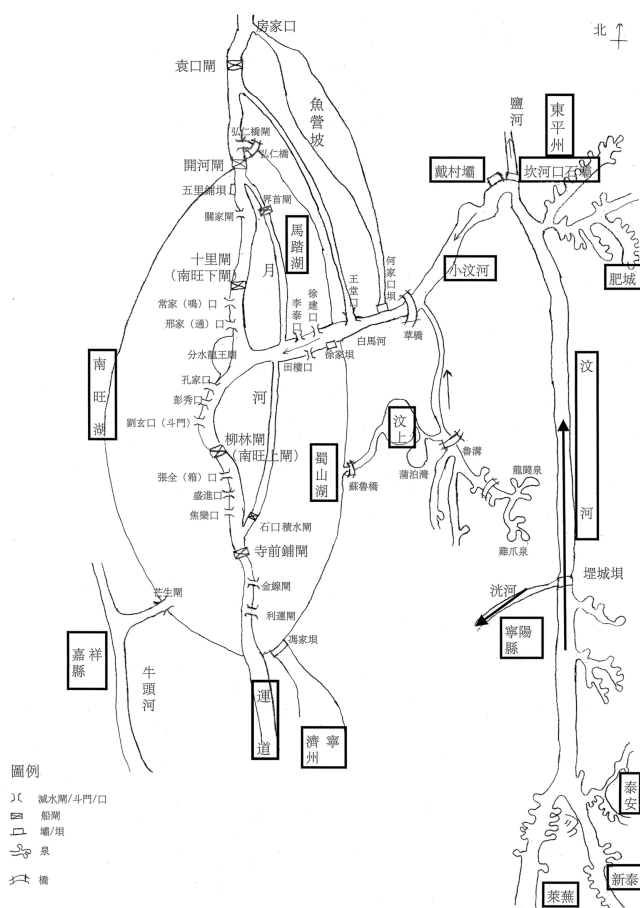


图1 明万历时期南旺分水枢纽示意图

① 参见张廷玉《明史》卷一四七《解缙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122页。
 ② 李讷《请建祠疏》,见吴思学《宋康惠公祠志》卷上(影印本),《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8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年,据万历二十三年刻本,第302页下栏。
 ③ 樊铎《政治决策与明代海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95页。
 ④ 参见《明宪宗实录》卷九七,成化七年十月乙亥,第1844—1845页。王琼撰,姚汉源、谭徐明点校《漕河图志》卷三《漕河职制》,第173页。
 ⑤ 参见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一三(影印本),《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61页。
 ⑥ 参见黄仁宇《明代的漕运(1368—1644)》,张皓、张升译,台北:联经出版社,2013年,第44—54页。
 ⑦ 参见姚汉源《京杭运河史》,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8年,第152页,注释4。

一、宋礼的再发现:工部对运河事权的管控

宋礼(1361—1422),字大本,明初河南永宁县人(今洛阳市洛宁县)。明初从乡校以明经充贡礼部,补太学生。后来擢升山西按察僉事,持法严峻,降职为户部主事。建文初年,因举荐授陕西按察僉事,后因事追究被降为刑部员外郎。永乐初署礼部,而后因业务精熟擢升为礼部侍郎。永乐二年升工部尚书,恰逢营建北京,四年奉旨赴四川采木,九年以工部尚书之职奉命重开会通河。^①

引言已述,《明太宗实录》关于宋礼开会通河的实时记录是非常简略的。弘治九年(1496)工部管河郎中王琼所撰《漕河图志》,是现存关于宋礼重修会通河细节的最早记录:

新开河乃自汶上县袁家口徙左几二十里,至寿张县沙湾复接旧河。又用汶上县老人白英计,于东平州东六十里戴村旧汶河口筑坝,竭汶水西南流,由黑马沟至汶上县鹅河口入漕河,南北分流,遂通舟楫。^②

从引文可见,宋礼在会通河的改动有两方面:一是改道,袁家口至沙湾一段左徙了二十几里再接入旧运道;二是采取白英的计策,筑坝引水济运,在上游东平州汶河口戴村建坝,遏截原本东北方向入海的汶水改成西南流向,经当地的沟渠,在鹅河口(即南旺分水口)流入漕河,南北分流补给运道。文中汶上县老人白英生平不详,根据明代河书“若夫经历坝闸浅洪则又有徒役……其统领者曰老人”的记载,^③他应是一位熟悉河道工程、负责工事、管理夫役的土著。正是自此河臣的记载以后,白英献策戴村建坝引汶水济运的事迹就和宋礼的河功交织在一起了。

会通河成后,宋礼便又被派往四川采木材,离开了运河事务,永乐二十年卒于任上。^④两年后他归葬故里,大学士曾棨应其后人之邀撰写墓志铭,历叙他的仕途历程。说到功劳,则用了极大篇幅表彰他去四川采木以营建首都宫殿的事迹。^⑤除此之外,朝廷所写祭文亦是哀叹他在四川的鞠躬尽瘁之功。^⑥同僚、朝廷在悼念宋礼时,均对其开河之事不置一词。

明王朝实行以运河漕运的办法之后,起初为人推崇的漕运功臣是总兵官陈瑄(1365—1433)。陈瑄,安徽合肥人,在靖难之役中,任江防都督僉事的他率领水师投降了燕王朱棣,使后者得以渡过长江。朱棣即位后立即封他为平江伯,世袭指挥使。^⑦永乐元年,他便以总兵官之职,督海运粮饷到辽东。^⑧大运河的修筑,把江南和明成祖的根据地北京连在一起,具有军事运输的作用。大概因为这个缘故,武官出身的平江伯陈瑄也负责了运河的修建。永乐九年宋礼疏浚北边的会通河之时,陈瑄也治理江淮诸河,运河遂通。^⑨十三年,永乐帝罢海运,任命陈瑄为首任漕运总兵官,负责运河漕粮运输的各项事宜。他最为人称道的就是这年开辟了淮河下游淮安府附近的清江浦运河,导湖水入淮水,并置闸

① 参见 L. Carrington Goodrich,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 - 1644*,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224 - 1225。

② 王琼撰,姚汉源、谭徐明点校《漕河图志》,第 112 页。

③ 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影印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75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第 67 页上栏。

④ 参见张廷玉《明史》卷一五三《宋礼传》,第 4205 页。

⑤ 参见曾棨《明资政大夫工部尚书宋公墓铭》,见 1984 年《宋氏世家谱》卷首《序》,第 24—27 页。该谱为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旺镇南旺一村宋氏族人惠赐,特此致谢。“葬于永宁,曾学士棨表墓又不著河工”。亦可证明此墓志铭的存在。(万恭《治水筌蹄》卷上,万历五年至七年张文奇重刊本,第 28 页 a)同时碑刻亦见于现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村宋礼墓前。

⑥ 参见《祭文》,见吴思学《宋康惠公祠志》卷上,《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408 册,第 307 页下栏。

⑦ 参见张廷玉《明史》卷五《本纪五·成祖朱棣·一》,第 75 页。

⑧ 参见《明太宗实录》卷一八,永乐元年三月戊子,第 327 页。

⑨ 参见张廷玉《明史》卷一五三《宋礼传》,第 4204—4205 页。

以控制宣泄。清江浦的开通,使得江南漕船不需再在浅水区牵挽,直接进入作为河道的黄河,再转入会通河,节省大量民力。^① 宣德八年(1433)陈瑄去世后,因浚河之功有德于民,百姓立祠塑像于清江浦崇奉。^② 而后“于淮安、徐州、临清等处具蒙建祠”。^③

陈瑄享有这样的优崇,除了拥戴永乐有功之外,也确因其功绩而实至名归:任职漕运总兵官的陈瑄,在漕运和运河上负责的事情是全面、全线的,包括造船、开河、修堤、筑湖、设闸、建仓、置铺舍。因为是首任,许多规章制度和官司的创设也都源自他手,比如他专设宁阳管泉分司负责督浚山东泉源以保证运河的通航。^④ 他任职期间漕运的通畅也反映了其治理的成功。八年之后,正统六年(1441)皇帝命地方官府春秋致祭,平江伯陈瑄正式进入国家祀典。^⑤ 总的来说,明人早就认识到“平江以帝姻且久河工昭景铄”。^⑥

子孙在后世力量的强弱也影响着祖先功名的维系。明前期陈瑄家族显赫,每代有一名子孙袭爵平江伯,亦常常担任漕运总兵官之职,有能力维持其祖先名望之不堕。^⑦ 比如其曾孙陈锐,在天顺年间袭平江伯,佩印漕运总兵官;弘治年间兼太子太保,更被皇帝派遣,与太监李兴、右副都御史刘大夏一同治理黄河,功成之后,奉命祭祀陈瑄。^⑧ 家族圣眷之隆,一时无双。相反,宋礼去世之后则“子孙微末,乞恩又失于当日”。^⑨ 所以宋礼开会通河的功绩无法借子孙之力彰显。因此,运河开通之初,宋礼在运河上的功绩并不能与陈瑄平分秋色,他的资历、功劳及威望都远小于后者,其开河之事迹并没有广为流传。

宋礼开会通河之功重新被提及,据现存文献,最早可以追溯到弘治九年,即前文引用王琼的《漕河图志》。故事的概要宋礼采老人白英之计,创设南旺分水口,引水济运。王琼此书是以前任王恕在成化七年(1471)所写的《漕河通志》为蓝本的,后者已佚。^⑩ 若果如此,那么宋礼开会通河的功劳再次被朝廷大臣重新提及,应在成化年间。而之后的河书《泉河史》、史书《明史》以及与宋礼建祠相关的奏疏、像赞不断重复同样的事迹。^⑪

宋礼之功旧事重提,自然会有后续动作。弘治十七年,工部管泉主事欧阳琼历述宋礼开会通河之功,要求为宋礼立祠致祭。欧阳琼的建议得到了工部其他同僚的支持,经工部主事王宠的附和转达后,工部左侍郎李鏊同年上疏弘治皇帝:

臣近蒙命往山东勘议漕河事宜,往返道途,颇有见闻……臣考得永乐初年,我太宗文皇帝定鼎北京,首务漕运,继因济宁至临清漕道枯涸四百余里……寻命前工部尚书宋礼务求疏通,用汶上县老人白英之言,于东平州戴村社地方、汶水入海故道筑一土坝,逼截汶水,西流尽出南旺龙王庙前分流,三分往南接济徐吕、七分往北直达临清,会合漳卫诸水,下至天津,从此漕运遂通……后该平江伯陈瑄奉敕督漕……添设新闻、修筑旧岸……宋礼、陈瑄其功相若,今陈瑄于淮安徐州

① 参见杨士奇《平江侯恭襄陈公神道碑铭》,见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卷一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5册,第193—194页。

② 参见张廷玉《明史》卷一五三《陈瑄传》,第4209页。

③ 张桥《泉河志》卷一(影印本),《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0册,第117页下栏。

④ 参见杨士奇《平江侯恭襄陈公神道碑铭》,见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卷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5册,第193页。

⑤ 参见《明英宗实录》卷八七,正统六年十二月丁酉条,第1737页。

⑥ 万恭《治水筌蹄》卷上(影印本),《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技术卷3》,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据万历五年至七年张文奇重刊本,第279页下栏。

⑦ 参见吏部清史司编《明功臣袭封底簿》(影印本),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0年,第483—488页。

⑧ 谕祭碑文现竖立于江苏省淮安市青浦区轮埠路“陈潘二公祠”院内。

⑨ 李鏊《请建祠疏》,见吴思学《宋康惠公祠志》卷上,《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8册,第302页下栏。

⑩ 参见张廷玉《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黄河上》,第2020页。根据王恕在成化八年就改任的仕宦历程推知,其所撰《漕河通志》至晚写于成化七年。

⑪ 参见胡瓚《泉河史》卷一四《秩祀志》(影印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2册,第668页;张文凤《像赞》,见吴思学《宋康惠公祠志》卷上,《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8册,第297页。

临清等处具蒙建祠赐祭,惟尚书宋礼身后寂然无闻……乞敕该部查照宋礼果有前功,照依陈瑄事例,于分水龙王庙处所建立一祠,令附近有司每年春秋致祭,永为定例。^①

李镗的奏疏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1)宋礼开浚元会通河最为瞩目的功劳是创设南旺分水口,采用老人白英之计筑坝戴村,导汶河之水流向运河,在南旺分水,运道遂通。(2)主张宋礼、陈瑄功绩相仿,因此要求以陈瑄身后的待遇作为参考对象立祀宋礼。(3)立祀在南旺分水口龙王庙处。李镗选择立祠地点为南旺,表明了南旺分水口此时在会通河上及宋礼治河功绩中的重要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份奏疏对宋礼开会通河工作的记载,并非完全因袭其引以为证的《漕河图志》,而是抹消了后者提及的宋礼从袁家口将会通河改道的变动,只保留了南旺分水口故事,并强调有赖于这个分水口往运河南北两个方向的接济,整条大运河才得以畅通。

正德六年,李镗的呈请得到朝廷的批准,宋礼得以在南旺立祀。李镗上奏之后,皇帝命山东巡抚同兖州府管泉同知等官进行查勘。他们派人到汶上地方拘集年高之本地人访谈。在此期间,工部不断上奏支持,又引《漕河通志》及《漕河图志》对宋礼开会通的记载,以及大学士丘浚、李东阳的诗文作为证据。^②如此往复了七年,朝廷终于批准申请,下令工部管河郎中等官可以支取河道银两,仿照陈瑄在清江浦立祠的例子,于南旺分水口龙王庙之侧设立“宋尚书祠堂”,并以当年辅佐宋礼开会通河和治理黄河的侍郎金纯、都督周长从祀。每年二月和八月,令南旺所在的汶上县出办祭礼,由管河郎中主祭。正德七年,宋尚书祠正式动工,正德十一年建成,时已升任工部尚书的李镗更书成《宋尚书祠堂记》,刻成碑文,置于祠堂之内。^③至此,明初以采木之功著称的工部尚书宋礼,在成、弘时期为河臣宣扬其开会通河之功,并最终在正德年间因此立祀。

宋礼何以能够在百年之后扬名,使其治河之功与原本相距甚远的陈瑄不分伯仲?这必须得从他立祀的细节中寻找关键助力。

首先要从工程南旺分水口说起。所谓分水,即将河水分流,部分向南,余下向北,否则只是补水。据姚汉源研究,宋礼开会通河时新创南旺分水口,与其南边的古已有之的济宁分水口一并运作,共同引汶河水补给运河。^④到了弘治年间,济宁分水由于河路淤垫底浅,水发则泛滥淹没原野,利于漕河之功能仅十分之一,分水作用已是大不如前。^⑤同时,南旺分水口的重要性因运道失去黄河补给而增加:弘治六年黄河再次决口张秋,并携汶水入海,运道浅涩,刘大夏奉命治河。^⑥一年后又遣平江伯陈锐、太监李兴共同督工,秋天又派通政使张缙。所用一系列治理办法包括,在决口上游疏导黄河南流入海,再相继堵住张秋运堤决口和黄河决口。黄河北岸修建太行堤两道,断绝了黄河入会通河之路,此后会通河不再受黄河干扰,亦不再能引黄水补给。^⑦于是南旺—临清的会通河北段更加需要南旺分水口的补给,南旺的重要性因之增加。

弘治十七年,工部右侍郎李镗会同各官考察,认为南旺地势比济宁高出3丈,所以济宁的分水仅能南流,无法北上。这以后,济宁堰城坝虽然保留,但仅限于辅助作用:阻截淤沙、减缓流向戴村坝的

① 李镗《请建祠疏》,见吴思学《宋康惠公祠志》卷上,《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8册,第301页上栏—第303页上栏。

② 参见《南旺庙祀宋尚书付》,见王宠《东泉志》卷一(影印本),《天津图书馆孤本秘籍丛书》第7册,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9年,第786页下栏—第787页上栏。

③ 参见李镗《宋尚书祠堂记》,见谢肇淛《北河纪》卷八(影印本),《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717—718页。

④ 参见姚汉源《京杭运河史》,第149—150页。

⑤ 参见王廷《重修兖州府河记》,见张桥《泉河志》卷六(影印本),《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0册,第167页下栏—168页上栏。

⑥ 参见《明孝宗实录》卷七二,弘治六年二月丁巳,第1354页。感谢李泉老师指点,文中观点正误自负。

⑦ 参见姚汉源《京杭运河史》,第172—173页。

水势。^①即不再处理分水的工作,这正如姚汉源所指出的:南旺分水此后一家独大,代替了济宁分水。^②这之后绘制的各种运河图内,只有南旺被冠以“分水口”的名称。

这就是说,工部管泉主事欧阳琼请求为宋礼立祀之时,正是南旺分水成为运河上唯一分水口的当年。宋礼祠堂选址南旺,也说明了该分水口是宋礼开河功绩的标志。而南旺位于运河最高点,水流容易流失,又是在季风气候的山东地区,原本水源就缺乏,故而此时这唯一的分水口确实是运河上批隙导窾之所,此时河书对于宋礼治河功绩的表彰也集中于此。

南旺分水口在未成为唯一分水口前,就因日益重要的分水作用,而不断增设闸座,以加快积水速度,使漕船通过这一浅濶之处的速度加快。因应闸座数量的增加,就需要管理的加强。这不仅是技术要求,更重要的是防止豪强擅开,因而需要品级高的官员前来管理。

在南旺分水口一家独大的次年(1505),工部在宁阳的管泉主事开始兼管南旺闸事。^③该职是永乐十七年应漕运总兵官陈瑄之请而设立的,以董运河上源之地的工役、材料、疏浚、开凿泉源诸事。^④此后兼任南旺闸座主事的目的是防止粮运迟误。因为原本安排在南旺的不入流的闸官职位卑下,或惮于往来势豪任其支使、或听受贿赂而擅开闸门,以致走泄水利,粮船搁浅;可是添官又恐扰民,弘治十七年朝廷制定了折衷的办法:在每年3—8月粮运的高峰期,在宁阳的工部管泉主事前来南旺暂住,监理闸事,平常闲月则督率官吏老人挑浚泉源。弘治十八年是试行期,如果行之有效,则成为常计。^⑤从此后的官员设置来看,宁阳分司“摄职”南旺闸事大致固定下来。^⑥

因此,为宋礼立祀的请求,是宁阳管泉主事在即将兼任南旺闸座主事时提出的。当年为陈瑄请设的管泉主事却在此时请求立祀宋礼,其间多少有点蹊跷,但通过仔细考究,此举背后牵连的是整个运河管理体制逐渐独立,工部官掌握核心管理权的变化。

明前期运河的管理体制是河漕不分、差官不定的。运河最高的主管官员是陈瑄以漕运总兵官之职兼理河、漕二务。^⑦牵扯到具体事务时,“河闸泉务,事体重大则以大臣勋臣蒞之,而不常置”。^⑧即是说,此时督导河道工程事务的官员是非常设的“差”官,而河闸泉务的工程大小不一,所差官员所属部门及其官品、职权亦不一,没有公署或僚属,随事而设。正统四年副总兵官王瑜请增设官员分理运河。最后朝廷决定“仍遣郎中孙升等六人分督,俟漕运毕日还任,岁以为常。庶官不冗而事不误”。^⑨增设官员在漕运期结束后还需还任,即是从各部借调,说明当时并不认为需要单独常设河道管理之官。

随着运河事务的日益繁杂,自宣德起,朝廷认识到河道必须有专理官,于是先后任命过工部官、山东布政司参政、河南按察司副使、通政,最终定型为工部都水司郎中作为中层的专理官。^⑩成化七年河道分通州—德州、德州—沙河、沛县—仪真、瓜州三段,前后两段均由工部主事专理,中间段则归山

① 参见万斯同《明史》卷八七《河渠志三·漕河上》,《续修四库全书》第3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08页下栏—509页上栏。

② 参见《明孝宗实录》卷二一一,弘治十七年闰四月庚午,第3938页;姚汉源《京杭运河史》,第149页。

③ 参见王宠《东泉志》卷一(影印本),《天津图书馆孤本秘籍丛书》第7册,第783—784页。

④ 参见徐源《宁阳都水分司记》,见王宠《东泉志》卷四(影印本),《天津图书馆孤本秘籍丛书》第7册,第820页下栏。

⑤ 参见《暂管南旺札付》,见王宠《东泉志》卷一(影印本),《天津图书馆孤本秘籍丛书》第7册,第783—784页。

⑥ 按:直到正德三年,宁阳分司奉例裁革,两厢的事务均由济宁主事带管,三司合一。不过,正德七年又恢复宁阳分司兼管南旺闸座的定例。参见张桥《泉河志》卷一《职署》(影印本),《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0册,第106页下栏;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卷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5册,第112页下栏。

⑦ 参见黄仁宇《明代的漕运(1368—1644)》,第43—44页。

⑧ 张桥《泉河志》卷一(影印本),《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0册,第100页上栏;《新建南旺工部分司记》,见张桥《泉河志》卷六(影印本),《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0册,第164页上栏。

⑨ 《明英宗实录》卷五〇,正统四年正月戊戌,第964—965页。

⑩ 参见谢肇淛《北河纪》卷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第648—649页。

东按察司副使。^①成化十三年更是河道以济宁为界,分为两段,均由工部郎中负责,且兵部奏请该官扩大事权,“兼理河道、驿传、捕盗、夫役之事”。^②自此“山东河道与南北直隶均隶(工)部矣”。^③

然而工部此后对河道的掌控并不稳固。弘治八年,河道恢复三分,中间德州一沙河段归的是通政司通政张缙。工部申请崇祀本部尚书宋礼之年(弘治十七年),正是监察御史请裁工部管河郎中之时。御史以当年的黄河决口张秋为由,说河决之初水势微小,正是因为官司互相推调才成大患,裁官还可以节财省费。工部据理力争,最终保住了专设之郎中。^④从此该职成为整个河道行政体系的中层,再也不见有裁撤工部管河官的议论。

如果说管河郎中面临裁撤危机与请求崇祀宋礼是同年一事只是巧合,那么正德六年朝廷终于批准在南旺建立宋尚书祠堂,又与河道再次以济宁为界分为两段,右通政退出,由工部全面负责的安排同时,二者之间当有一定的联系。^⑤由此显示,工部在河道的地位与宋礼崇祀的关系可谓一目了然。此后河道无论分多少段管理,增设的官员都是工部郎中。

由以上可知,追祀本部尚书宋礼应是出于稳固工部在河道事权的目的,宣传从开国之初工部就运河有切要之功。此外或许还有实际利益:在宋礼祠堂落成二年后(正德十三年),宁阳主事朱寅在祠堂旁边南旺建立公署。在那之前,兼理的主事来南旺只是寄居在府馆。^⑥

而这一时期,陈瑄的开河之功也愈益被强调。宋礼立祀的请求比照的是陈瑄之待遇,使得后世读者误以为宋礼和陈瑄有竞争关系,实际上,两者并不是此消彼长的。宋礼最初被立祀时,还是会被陈瑄掩盖光芒,有司居然将陈瑄的牌位放于宋礼祠。而后虽然恢复宋礼之位,但陈瑄之位并未被弃,而是挪到安平镇。^⑦大约同时,在距离南旺宋尚书祠堂不远的济宁,报功祠并祭陈瑄、宋礼。^⑧明中叶以后的认识是“恭襄(陈瑄)戮力于淮南,康惠(宋礼)开奇于河北。”^⑨即陈瑄的功业在淮南的运道,宋礼之劳在黄河以北,所以,这以后的变化毋宁说是“陈、宋二人并举”,且都以河道工程见著于世,陈瑄作为漕运总兵官在漕运制度建设上的功劳亦被弱化。这与明中叶以来河道事务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也是同步的。

质言之,运河初开之时,宋礼并不以河工名世,直至弘治年间,其开河事迹始为河臣传播,辅佐人物白英亦随之出现。此时,正值其开创的南旺分水口成为运道上唯一的分水补给工程,因其调水任务加重,工部调整管理制度,驻扎在临县的管泉主事要有半年时间驻扎南旺,督理闸座事务。正是这位工部主事,开始奏请立祀宋礼,并得到更高层的工部官的支持,终于在正德年间获得允准。这一时期又恰逢工部在中层掌握了河道管理权,但职权又被撼动之时,因此工部极力主张这位本部尚书的开河之功。彼时运道河务因日益繁杂而逐渐脱离漕运,成为行政管理的独立部分,在工部分段管理河道事

① 参见《明宪宗实录》卷九七,成化七年十月乙亥,第1844—1845页。

② 王琼撰,姚汉源、谭徐明点校《漕河图志》卷三《漕河职制》,第172页。

③ 谢肇淛《北河纪》卷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第657页上栏。

④ 参见《明孝宗实录》卷二一二,弘治十七年五月丁巳,第3988—3989页。

⑤ 参见蔡泰彬《明代漕河之政治与管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45页。

⑥ 参见《新建南旺工部分司记》,见张桥《泉河志》卷六(影印本),《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0册,第164页上栏。

⑦ 参见《御祭碑文》,见《续修宋康惠公祠志》卷上,第12页。该书为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旺镇宋氏族族人惠赠,特此致谢。该书成书于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接续万历年间所修的《宋康惠公祠志》,收录那以后与宋礼及其后人相关的文献。

⑧ 参见谢肇淛《北河纪》卷八《河灵纪》,《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第711页下栏。

⑨ 靳辅《重修宋康惠公祠记》,见叶方恒《山东全河备考》卷四一下(影印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533页上栏。明代已有类似说法,首见于“漕渠在江淮间者公[陈瑄]为大,在齐鲁间者宋公为多”(《平江侯陈恭襄公》,见郑晓《吾学编》卷五《名臣记》,明隆庆元年郑履淳刻本,第7—9页)。因靳辅的描述最为精准,故采纳之。

权最终确立之时,宋礼立祀之请求也被朝廷许可。总之,宋礼的立祀与运河工程的改变、河道管理的日益独立、管理部门的分化及国家的政治背景变动关联至深。

二、祖荫: 万历改革的工具

相传宋礼创设南旺分水口,得益于当地老人白英献计,因此其开河之功白英亦应与有荣焉。然而宋礼的立祀起初与白英无干,更没有惠及双方子孙。宋尚书祠堂初立时只设有一个扫祠门子负责日常维护,祭品由汶上县出办,主祭的则是工部的管河郎中。^①

献计于戴村筑坝的白英,在宋礼立祀时似乎并未共享荣耀。^② 本来作为一介平民的白英没有得到朝廷的公开表彰并不足怪,但曾为宋礼立祀努力的工部主事王宠却对这个结果颇有不平:“但此集不开载祀白英之处,是为缺典。以愚论之,当于戴村坝上立祠以祭之。”^③嘉靖十一年(1532),工部管泉主事徐存义感慨宋礼早已在南旺立祀,而白英还未曾被官方祭祀,享有香火,有点不公。于是他整修龙王庙,拨了85亩田作为香火费,由两个主守龙王庙的僧人代管。重要的是在这次重修中,徐氏增加了白英的画像,与汶河河神、席桥河河神、土地神的画像一同置放在龙王像的旁边,以供拜祭。^④ 总的来说,两人得到祭祀都有赖官方和个别官员的支持,而与其各自的后人无干。

自万历之后,一切开始发生改变。万历初年,总河万恭改建南旺分水工程之时,在拦截汶水的戴村土坝旁边开一坎河口石滩,当夏秋水发时,需要减少或增添石头,以调节泄入海洋的支流的水势,加之戴村土坝每年都被冲决,需要专人看护和维修,根据万恭的安排,此事由“汶上管河官兼白老人分理之”。^⑤ 万历元年(1573),万恭找到在附近居住的白英的后裔,“令充冠带老人,量管河夫,世守坎河之滩,修戴村之坝”。^⑥ 所以前述“白老人”就是白英后裔充任的老人,因系世袭,故可以“白老人”称之。

当白氏后裔世袭冠带老人后,很快改称为“汶上世役义官”,^⑦说明他们占汶上夫役之名额,然而实际上白英并非汶上人,而是临境的宁阳县人氏。《兖州府志》里宁阳县下有“白老人祠”条,称“在县西北堰城村祀明白英,其故居也。”^⑧即白英祖居宁阳县的堰城村,遗憾的是笔者并不确知该村的位置,现在的宁阳县堰城镇辖下并无堰城村,但有堰城里、堰城屯(分堰城西村、堰城南村、堰城北村、堰城东村)等名称相近的村落,均距离堰城坝不远,相比南旺,此处距离东平州戴村坝也更近。查《汶上县志》之“泉湖图”,确实绘有一座“白老人祠”,不在南旺分水口,亦不在戴村坝,接近禹王庙(见图2)。^⑨ 田野考察中,附近也有一座禹王庙(今属伏山镇),但笔者未寻得白老人祠的遗迹(可能在戴村坝设祭后,此处就废弃了)。另外,白英在开通运河之前就乘“老人”一职,宁阳县境内多泉源(又是后来管泉分司的所在地),而且宁阳县境内元代就有运河的设施堰城坝,一直维持着运作,也需要一定河夫、老人的照管,存在着在明代重开运河前就设有老人的可能性。所以白英原应是宁阳县管泉老

① 参见胡瓚《泉河史》卷一四《秩祀志》(影印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2册,第667页。

② 正德十二年李鏊所撰《宋尚书祠记》中从祀宋礼的只有金纯、周长,万历末的文献《北河纪》中有记载,宋尚书祠建立后“老人白英侑食”,很可能是万历后白英后人出现的结果(参见谢肇淛《北河纪》卷八《河灵纪》,《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第711页)。

③ 《南旺庙祀宋尚书付》,见王宠《东泉志》卷一(影印本),《天津图书馆孤本秘籍丛书》第7册,第787页。

④ 参见吴鹏《修戴村坝建庙记》,见张桥《泉河志》卷六(影印本),《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0册,第177页。

⑤ 万恭《治水筌蹄》卷上,《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技术卷3》,第290页下栏、第279页下栏。

⑥ 万恭《请溢荫疏》,见吴思学《宋康惠公祠志》卷上,《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8册,第304页上栏。

⑦ 胡瓚《泉河史》卷一〇《夫役志》(影印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2册,第631页。

⑧ 乾隆《兖州府志》卷二〇《祠祀志》,见《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71册,江苏·上海·成都: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2014年,第396页下。

⑨ 参见万历《汶上县志》卷首《图考·泉湖》,日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馆藏。亦参考汶上县史志办公室整理版。

人。但是,万恭为何专门把白氏后人挑出来负责此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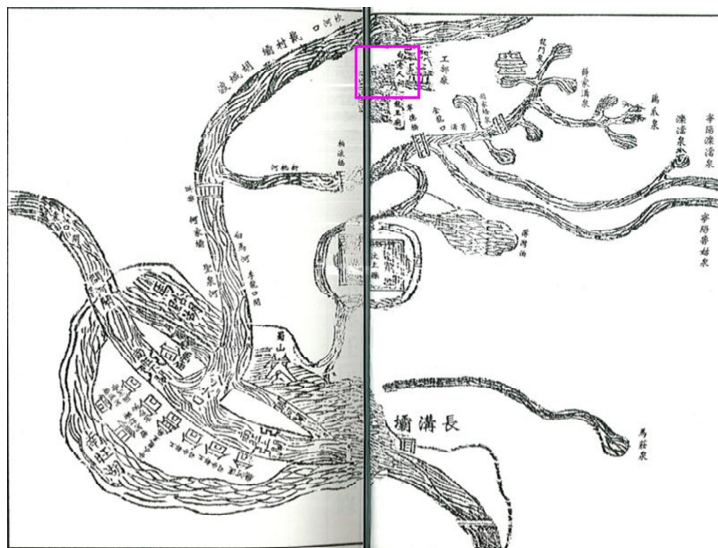


图2 《泉湖图》中“白老人祠”所在位置示意图

这要从古籍汶上的白氏后人所出任的“世役义官”之职讲起。明代中叶,正是一些地方开始尝试不同的赋役征收方式,也即晚明赋役制度改革开始起步的时期,在戴村坝新出现的“管泉坝义官”之职,正是嘉靖中期夫役改革后出现的。白英、宋礼创设的戴村坝坐落于汶上县与东平州的交界处,它的河役负担是由这两个州县平摊的。弘治时,戴村坝修坝夫役安排是“本州(东平州)老人一名,夫一百五十名;汶上县老人一名,夫一百五十名。”^①正德时,河夫们增多了“岁办桩木九百根,草九千束,柳六百株”的物料职责。^②但自嘉靖中期以来,河夫逐渐停役,裁革,折征为银:

原额修坝夫三百名,本州(东平州)一百五十名,汶上县一百五十名,岁办桩木九百根,草九千束,柳栽六百株。今渐裁革,停役夫十二名,议改征银夫五十名,每名每年征银二两,贮兖州府洪备库。见役夫四十名内拨看坝夫四名,老人一名,新添管泉坝义官一员,小甲九名。^③

此时,山东已普遍实施“均徭法”,加之出于减轻沿河州县河夫负担的考虑,于是有裁革、停役和改征银夫及物料折银的各种措施。裁革的河夫变成银差,平摊给原先没有河夫差役的济南府、青州府、登州府、莱州府,征得的银两解赴河道,转发给兖州府、东昌府,让当地的负责人就近雇募夫役。^④那么,雇募和督工由长期而稳定的人员负责更适应这一变化,作为“世袭义官”的白老人契合了这一情势,它接替的正是嘉靖后戴村坝新添设的“管泉坝义官”。而白英原籍宁阳县,与戴村坝无干,或许出于夫役需要,才将其子孙转籍。同时,这又为他们清代移居汶上县南旺打下了基础。

此外,在明代,所谓“义官”通常是指给官府捐粮捐钱或在地方上帮助修建公共设施,也有出资组织地方武装保境一方的人,被官府赠以“义官”身份,待遇同于七品散官。所以,白氏作为老人,大概是因为他主动承担起管坝的职责,所以被朝廷给予冠带,即为义官。但此处与其他各种义官不同的,一为额设,二是世袭,因此介乎于体制内与体制外之间,所以,一方面政府采取银差的办法替代力役,

① 王琮撰,姚汉源、谭徐明点校《漕河图志》卷三《漕河夫数》,第145页。

② 王宠《东泉志》卷二(影印本),《天津图书馆孤本秘籍丛书》第7册,第791页。

③ 张桥《泉湖志》卷三(影印本),《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0册,第135页上栏,第143页下栏—第144页上栏。

④ 参见王宗沐《山东经会录》卷九《均徭附录》,第29页a—第31页a。京都大学图书馆馆藏。

所需人夫为临时雇募;另一方面则鼓励地方绅豪出钱出力,政府提供荣誉身份,由他们来监督、管理特定的事务,二者都是这种国家事务社会化的做法,换言之,即“买服务”。

在安置白英后人之后,万恭随即奏请将宋礼的嫡长子孙从其原籍河南永宁县迁到南旺专驻,授予管河的世袭职衔,“以备任使”。^①至于是何工作,并无明指。河道管理人员力量的微弱是个老问题,比如管理闸、湖的胥吏本想积水,但被豪强阻挠。^②这些官吏人微言轻,在当地管理的实际效用有限,增添官吏又恐扰民,^③所以增加一些由本地人承担的职役也不失为一个办法,与白英后人充当的“冠带老人”大同小异。但是否只是某种借口,比如只是为了重新凸显宋、白二人,而并非实际上有什么具体的责任,也未可知,否则为何只找宋、白两家后人,便无法理解。

在万恭做了这番工作后,朝廷也迅即赠宋礼太子少保,谥号康惠,恩荫其孙子一人入国子监读书。同时也赐白英冠服,确认了白英后人世袭“冠带老人”的身份。^④宋氏家族文献中收录了一篇《查荫案验》,正是回复万恭之请的公文:

将前工部尚书宋礼正派嫡长孙预先查取一人,听候明文至日具结,转文起送赴部送监肄业。再将嫡次孙四人给与衣巾,令赴南旺宋公祠居住,供办香火,专管奉祀。听候本部院拨给附近湖地拾顷,永远管业,仍免其正派门丁杂泛差役,以示优恤。^⑤

文中的“附近湖地”指的是南旺分水口附近南旺湖内的土地,该湖被运道及运河一分为三,分别称为西湖、马踏湖和蜀山湖。宋礼立祀之后,时人将把天然湖泊南旺湖设为运河“水柜”之举,附会到他身上。作为用以蓄泄水源以保证运道水量稳定的官方“水柜”,其领域内应禁止湖田的垦耕,不过湖域面积广袤,朝廷若非下定决心整治,湖田还是屡禁不止的。^⑥宋礼子孙的10顷湖地就是在此背景下拨给的,其四名嫡次孙迁去南旺,负责供办祭祀所需花费。除拨予上述湖地外,既免正派门丁银,又免杂泛差役。

无独有偶,万历二十六年,工部主事胡瓚在戴村坝建白英专属的祠堂。胡瓚事后写有一篇记录该事始末“记”,文内说胡瓚上任后拜谒戴村坝的龙王庙,庙仅是简陋的一室,地势低洼,各神灵均是画像,主神为龙王。时议白英是人,其他均是神,共处一室,一同拜祭,与礼制不合。胡瓚说,庙已建就不敢毁,他的解决办法就是将白英挪出来,在龙王庙后新建一专祠,令白英后人子孙奉其衣冠,岁时祭祀。^⑦而挪白英神像另建祠堂时,胡瓚曾于“他日之坎河,吏请如故事,则其庙三楹”,^⑧我们知道白英后人自万历元年起已经担任“冠带老人”,负责戴村坝和坎河口石滩(后改为坝),这个“坎河之吏”则有可能就是白英后人。如此,白英建立专祠之事,背后可能有白英后人的推动,甚至可能是白氏主动承担起世代维护河坝之责、从而以某种形式支持了国家在这一时期进行的赋役改革所获得的回报。

总之,在万历时期,在工部官员的大力倡导——也许也有宋、白两家的暗中推动——之下,两家子孙在各自祖先的功业所在地定居、发展,并与南旺分水工程建立了联系。

时至明朝即将灭亡的崇祯十五年(1642),曾任河道总督的张国维在升任兵部尚书后上疏乞酬元

① 万恭《请谥荫疏》,见吴思学《宋康惠公祠志》卷上,《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8册,第304页上栏。

② 参见王宠《制南旺水车记略》,见叶方恒《山东全河备考》卷四一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4册,第521页下栏。

③ 参见胡瓚《泉河史》卷二《职制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2册,第535页下栏。

④ 参见万恭《治水筌蹄》卷上,《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技术卷3》,第279页下栏。

⑤ 《查荫案验》,见吴思学《宋康惠公祠志》卷上,《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8册,第306页上栏。

⑥ 参见凌滢《从湖泊到水柜:南旺湖的变迁历程》,《史林》2018年第6期。

⑦ 胡瓚为该祠写有祠记,自注于“白老人祠”条下,并无专门篇目。参见胡瓚《泉河史》卷一四《秩祀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2册,第669页。

⑧ 胡瓚《泉河史》卷一四《秩祀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2册,第669页下栏。

勋。疏内说神宗(万历皇帝)恩荫宋氏一子孙入学后,只有祭田 10 顷,日久凌替,宋氏血裔相继饿毙,止存一人,皇上之前赏赐的 200 两河银只是杯水车薪,“乞皇上敕下户、兵、工三部,即宜优予锦衣一荫,世镇南旺”;并且给以长期职务“以奉俎豆,且令其岁襄南旺之大挑河道”。^①大挑是指挑浚运河正道,它首先要闭闸绝水,即关闭要挑浚河道两端的闸,使河道不再受水,然后派河夫入道取泥。^②这是建议朝廷继续给予宋氏优待,条件是让他们负责大挑工程。虽然我们未能在官方记录中找到朝廷对此事的回复,但在清代所编宋氏家族文献中保留的《前朝宋氏封典补遗记》里,记录了张国维请恩荫宋礼后裔疏后,有“立给宋公崇光锦衣指挥职衔,令其世袭”一语,^③甚至还编造了赐给“祭田二百八十顷,以奉庙祭”的说法。^④《宋氏世家谱》称,“此吾宋氏兴家立业所由来也”。^⑤

我们并不肯定这篇清代追记的《补遗记》所说袭锦衣卫指挥使和赐祭田是否属实,这有可能是宋氏在清代为了主张他们所占湖田的合法性而伪造的文献;而张国维提出这样的建议,至少说明张国维认为宋氏一族有能力负责每年南旺分水口一段河道的大挑工程。^⑥根据清代《挑河募夫条约》,大挑人的工作包括调发夫役时注意选用身强力壮的河夫,关注相关物料的购买征发;动工时,做好任务分配(筑堰、封泉眼、拦水、打水、挑浚、船挑),^⑦工作量繁重,责任重大,需要具备一定的实力。也许,从万历到明清易代,正是宋氏和白氏家族获得较大发展的时期。

三、占田合法化与宗族的建构

明清鼎革,漕运的重要性依旧,南旺分水口的重要性也自不待言。雍正四年(1726),宋礼因开河之功被封为“宁漕公”,白英则因屡显神迹被封为“永济之神”。乾隆三十年(1765),白英子孙获世袭八品祀官之礼遇,八年后,宋礼子孙也享有同样优待。同治六年(1867),敕加白英灵感、又加显应、又加昭孚名号。光绪五年(1879),宋礼、白英同时加封大王称号,白英又额外加昭宣、康济名号,并敕建专祠于南旺。^⑧显然,白英在清朝获得了更高优崇,从一个地方名人变为神祇,并进入国家祀典。根据《白氏族谱》收录的祝文可知,其不断被加封的原因在于产生了不少化险为夷、庇佑各方的神迹故事。^⑨以学术界的研究共识来看,这种情况的出现多与其背后的人群势力壮大有关。

那么,宋、白两家在入清之后的情况如何呢?康熙十四年(1675)和十五年,山东省的额设河夫随着工部分司的裁撤而大量裁革,尤其是泉夫工食奉文全裁,导致夫役涣散。^⑩作为管理者,白家世袭的管泉老人存在的必要性也就大大降低。其次,坎河石滩在万历中期已改建为石坝取代了岁岁被冲决的戴村土坝,^⑪石

① 张国维:《前明乞酬元勋疏》,见《续修宋康惠公祠志》卷上,第9页。清初傅泽洪所著《行水金鉴》卷四五(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记录了张国维上疏一事,故此疏应可信。

② 参见马卿《河道迁改分流随宜防御疏》,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一七〇《漕抚奏议二》(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740页下栏。

③ 《前朝宋氏封典补遗记》,《续修宋康惠公祠志》卷上,第10页。

④ 《前朝宋氏封典补遗记》,《续修宋康惠公祠志》卷上,第10页。

⑤ 宋文锐《宋氏始迁祖仲介公墓表》,见《宋氏世家谱》卷首《墓表》,第31页。

⑥ 根据《宋氏世家谱》,崇光这一代有四兄弟,其中两人无后,另两人下一代有三人,并不像张国维所说的那样只存一人。但这份家谱是1941年主要依据清代的材料编写的,其真实性如何,也需谨慎对待。

⑦ 参见《挑河募夫条约》,见朱毓桂辑《山左度支备览(不分卷)》(山东省图书馆藏稿本,影印本),《山东省文献集成》第2辑第16册,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93—497页。

⑧ 参见宣统《再续汶上县志》卷七《杂志·祠墓志》,第29页b—第30页a。汶上县史志办公室整理并惠赠。

⑨ 参见道光《汶阳白氏族谱》卷上,第5页上栏;1954《汶阳白氏族谱》卷二,第2页下栏—第3页上栏。

⑩ 参见叶方恒《山东全河备考》卷三一下《夫役定制》,《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4册,第457页下栏—第469页上栏。

⑪ 参见张伯行《居济一得》卷三,《四库全书》第57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据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第526页下栏。

质工程不必每岁修筑,对河夫及熟悉运作的土著老人的需求降低。尤为重要的是,雍正九年工部从河东河道总督沈廷正之请,山东运河戴村坝工程自后归捕河厅管辖,令东平州州判专司其事。^①即戴村坝不再由汶上县管辖,占籍汶上县的白英后人也就失去了管理的资格。

其实,此时白英后人也不再居住于戴村坝附近。据田野调查可知,白英后人与宋礼后人共同定居于南旺,一改明万历以来两家各自在分水口、戴村坝负责河道事务的状况。这是何时、因何发生的呢?白氏家谱解释说“自十世祖素先公因祠庙、祭田具在南旺,奉祀香火不便,又自东皋迁南旺,遂家焉。”^②据《县志》,南旺白公祠建立于光绪五年,^③所以因祠庙在南旺而为方便奉祀香火迁居的理由大概无法成立,真正的原因可能在于“祭田”。此外,白家的十世祖素先公白养纯,生卒年份不详,但家谱里同一支系内九世的描述里有“前明”字眼,而在白养纯名下的注为“国朝”,再往下的十一世则是康熙五十九年,^④可知白家大约是在康熙前期因祭田而迁居南旺的。

从明代中叶开始,“安山、南旺二湖,不知始自何时,被人盗堤盗种,认纳籽粒,以致湖干水少;民又于安山湖内复置小水柜,以免淹漫,遂致运道枯涩,漕挽不通”。也就是说,这一地区湖田的开发,是得到官府认可的。甚至,有“东平州民曾以安山湖地投献德府,隐占地亩,莫能谁何”。^⑤但是,这随即在朝廷上引发争论,究竟是国家漕河之利大,还是籽粒之利大?后来显然是前者占了上风,嘉靖二十年便有《南旺湖东界石禁约》,称南旺的东湖(包括蜀山、马踏二湖)“自正德三年以来,节被豪右占侵,据为己业”,现在由总河、总漕、山东巡抚、直隶巡按、山东巡按等一应大小官员经过踏勘,“除豁税粮籽粒,以杜侵占之端;周围栽植柳株,以防盗耕。敢有肆行无忌,仍蹈前非者,定行照例充军发遣,绝不轻贷”。^⑥这样,继续在这里盗垦湖田的行为就遭到禁止,原有的通过交纳籽粒获得合法性的,似乎也被取缔。入清后,汶上知县闻元昊也曾说“伏查南旺一湖赖以蓄水济运,律严盗种,恐误漕运”。^⑦这样,通过其他理由来重获合法性便变得尤为重要。

关于宋、白两家的祀田,在康熙末的官修方志《汶上县志》内存有记录:

西湖水柜:原地二千七百顷。嘉靖间,主事李梦祥环筑堤岸一万五千六百丈有奇,随堤内开大渠,长与堤等。又以湖身北高南下,复穿小渠二十余道,纵横联络,使湖水通流,以备济运,制甚善也。今皆淤平,非复前规矣。康熙十七年,济宁道叶(方恒)清除子堤,划界高亢地及宋尚书、白老人香火地,共二百八十顷,其余二千四百顷为水柜。^⑧

西湖水柜即南旺三湖中的西湖,清初湖内已经淤平,不复前貌,出现了很多湖田。康熙十七年叶方恒任职济宁道,对西湖的土地重新规划:清除湖内子堤,扩大水域面积时,同时划出水涨也不能及的“高亢地”,即夏秋汛期时也可以正常耕种农作物的土地。叶氏的整理结果是,水柜的面积应有2400顷,另外可作民田的高亢地有280顷,其中就包括给宋尚书、白老人的香火地。需要引起注意的是,终明一代,宋氏是有祭田的,白氏却从未有过祭田或香火地,到康熙时这已是既成事实,说明变化发生在顺、康之间。

但在这280顷内,两人香火地的具体数额是多少呢?由康熙《汶上县志》“第祀田无定额,每以盗

① 参见《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一二,雍正九年十一月戊子,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2页a。

② 道光《汶阳白氏族谱》卷上,第16页上栏;《汶阳白氏族谱》(1954年)卷一,第14页下栏。

③ 参见宣统《再续汶上县志》卷七《杂志·祠堂志》,第30页a。

④ 九世、十世的年份信息见道光《汶阳白氏族谱》卷下,第3页下栏。十一世年份信息见《汶阳白氏族谱》(1954年)卷二,第6页上栏。

⑤ 王廷《乞留积水湖拒疏》,见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卷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5册,第149页上栏。

⑥ 《修复南旺湖奏略》,见吴思学《宋康惠公祠志》卷下,《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8册;第322—323页。该文未注作者,疑为嘉靖三十七年总河王廷的奏疏。

⑦ 民国《汶邑周氏志》卷二《文卷》,汶上文瑞斋石印本,第31页。

⑧ 康熙《续修汶上县志》卷一《方域》,第2页。

种叠控”可知,康熙十七年时叶方恒并没有划定具体数额,引起争讼。“盗种”有两个可能:一是附近居民冒名盗种宋、白所有的祀田;二是这两家以祀田的名义盗种,肆意扩大湖田的面积。据康熙四十余年时的济宁道员张伯行的记载,蜀山湖内有宋尚书祭田地 20 顷。^① 这表示,康熙后期宋家祀田甚至开拓到了西湖水柜对面的蜀山湖,由此可知后一种情形确曾发生且得到官府认可。

为了解决上述纷争,知县闻元炅决定划定两家的祀田数额:

知县闻元炅详明河、漕、抚三院,(宋、白)每姓各种四十顷,内礼生四名,各种五十亩,外筑长堤分界。庶民难侵占,官易稽查。而且堤岸高则蓄水深,其于济运更有当矣。^②

编纂《汶上县志》的正是闻元炅本人,故而可以说,至晚在县志修成的康熙五十六年,经过知县闻元炅禀明东河总督、漕运总督和山东巡抚,获得许可后,划定宋、白二姓在湖田中各种 40 顷,内含四名礼生(祭祀祠堂时在旁提唱、起跪、叩首诸仪者)各自应有的 50 亩。并且环田地修筑长堤,以作为祀田的分界,便于官府稽查,附近居民也难以再侵占或打着祀田名义冒种。

这里需要提及,由于明代以来由工部分司管理河道出现弊病,不仅对涉及地方的事务无从措手,又与地方官府多有掣肘,因此康熙十五年总河王光裕就题请将作为客官的南旺、夏镇二工部分司所管河道、闸座、泉源、夫役分归三道。从这时起,河道实际事务也就改由道员督率州县官员一同负责。地方各级民政官员在当地田土的决断上有更大的权利,与地方人士的交往也较为普遍而频繁,宋、白二族的祀田在新朝的保有与获得,与此制度变革或有关联。

康熙初年 280 顷的数字,与万历十七年工部管河官划定的水柜内允许存在的湖田数量大致吻合。南旺湖在嘉靖年间被划作水柜后,并不能有效遏制湖田的扩大。万历十七年,工科都给事中常居敬奏请清查湖田,记录了湖内允许存在的湖田面积:

今勘得南旺(西)湖……修复本湖东边高阜地,量留护岸一里,共计一百六十二顷;南北留护岸地半里,共计一百一十六顷一十亩,令原主佃种纳课,其余专备蓄水,仍筑子堤一道,以为封界。^③

两处相加,万历十七年的南旺西湖经修复后,有 278 顷左右湖地,这个数字与康熙末的 280 顷香火地及高亢地的数字几乎完全吻合。意即,清前期遵循了明万历以来限制湖田的政策及其数额。但万历年南旺湖地的所属是泛指的原主,大概是围垦或占有湖田之人,到了康熙年间,香火地被特别标识出来,足以说明其重要性。康熙末在南旺居住的周公后人的家族文献《姬氏志》记载,南旺湖通湖消涸出土地的只有万分之一,“其中宋、白祠堂祭田,龙王庙香火地亩及先贤祠产、书院贍田均有定处,均有成数”。^④ 即是说,这些消涸出来的湖田,有相当部分被拨为宋礼、白英和其他先贤祠堂的祭田,龙王庙的香火地以及书院的学田,数量及坐落都有明确的规定。

在周公后人索要当地百姓已暗中垦殖出的湖田作为祀田时,济宁道予以批准的理由之一是“因在禁湖之内,从不输赋”,可以反映政府的考量。^⑤ 即国家未能从湖田中获得租赋之利,不如作顺水人情,将之转归在朝廷祀典中登记为免科土地的祭田名下。这体现了清前期限制水柜湖田扩张的政策:湖田不予登记升科,只允许原本就享有赋税优免的群体或机构拥有,且有数量及位置限制。而若打开

① 参见张伯行《居济一得》卷二,第 20 页 b,《四库全书》第 579 册,第 510 页。按:该书写于康熙四十二—四十七年,所以判定它记录的情况早于闻元炅的规划。

② 康熙《续修汶上县志》卷一《方域》,第 2 页。

③ 常居敬《钦奉敕谕查理漕河疏》,见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一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76 册,第 508—509 页。

④ 《为宪恩已施仰肯终全幽明两感事》,见《姬氏志》卷一〇《文卷》,第 21 页 b。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旺镇姬氏族族人惠赠。

⑤ 《山东抚宪中丞李大公祖整复阡亭鲁先公墓道文卷录》,《汶邑周氏志》卷二《文卷》,第 33 页 a。承蒙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开河镇周氏族人周传宪老师惠赠,特此致谢。

收税之门,则给以民间偷偷垦殖土地后可以被官府登记升科的可乘之机,湖田扩张之势将愈发猖狂,从而可能导致对河道和漕运的威胁。这便是地方官府如此处理消涸出来的湖田的理由。

此外,宋礼后人之所以可以扩大祀田的理由,或许还与其承担的“大挑”职责有关。明清时期,即使河夫尚且有田地或杂差的优免待遇,管理大挑这项周期性的工作自然也可以成为宋礼后人开垦或占据湖田的理由。清代的大挑不止是运道,还包括小汶河与东二湖交界的流域,负责大挑的人在挑挖与否、挑挖哪里上应有发言权。^①同时,在清代,水柜的萎缩和土地的不断涸出不可遏制,湖田本身也随湖水消长出现或隐没,特别难以清查,宋氏具有祭田和承担治河工程役务等冠冕堂皇的借口,控占湖田就有了很大便利。但是,原来并没有祭田的白氏是如何在新朝“无中生有”出祀田的呢?

据清代白家的一块墓碑称,自己的祀田是在明朝获得的:

公(白英)曾设教与城北晁彩山地方多年之久……尚书回朝奏明,敕封为功漕神,建祠于彩山村,赐祭田五百余亩,子孙守祠奉祀。然以功漕神白英老人之功高也,是以正德七年又建祠于南旺分水口,赐祭田四十顷。万历元年,复建祠于戴村坝,赐香火地五顷二十亩……迨我圣朝圣祖仁皇帝康熙十一年,颁赐御祭。世宗宪皇帝雍正四年,加封永济神……乾隆三十年四月,幸值圣驾南巡,余会通巡抚崔奏请给八品世官……

山河总督李青山拜撰^②

经查,乾隆三十年东河总督李弘确实奏请“特降恩旨仍准其[白英]子孙一人承袭八品顶带奉祀香火”,但奏折中只回顾了“前明万历年间曾赐建祠戴村,春秋祭祀,并荫其子孙一人给以八品冠带奉祀香火”这一史实,并无祀田之记录。^③但这篇墓志铭却真假参半,白英获得朝廷礼遇的历程被重塑为与宋礼同步,使其晚于宋礼才修建的祠堂以及师出无名的祀田变成明代既有的事实。而这个事实只需其墓志铭的读者一当地百姓、官员相信即可。笔者推测,白家先垦殖出大量南旺湖田,利用改朝换代的契机编造文献,使地方官府承认此为祀田,又在康熙末的讨价还价中确立为40顷。最后,这篇成熟的墓志铭覆盖了先前的文献,并坐实了白家拥有40顷祀田。

表1 宋、白两家后人发展对照表

	宋家	白家
立祠	正德七年(1512)	万历二十六年(1598):戴村坝 光绪五年(1879):南旺
子孙迁居南旺	万历元年(1573)奉命迁居	康熙初中期自行迁居
祀田	万历元年(1573):10顷 康熙十七年(1678):两家各有,数目不定 康熙末:40顷	明:无 康熙十七年(1678):各有 康熙末:40顷
敕封	雍正四年(1726) 光绪五年(1879)	雍正四年(1726) 同治六年(1867) 光绪五年(1879)
子孙世袭八品 修谱	乾隆三十八年(1773) 民国三十年(1941)	乾隆三十年(1765) 道光二十五年(1845)

材料来自两家家谱和《汶上县志》

- ① 参见林芑《南旺纪事》,见林芑修,马之驩纂《张秋志》卷九《艺文志一》,据清康熙斌业斋抄本影印,《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9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第120—121页。
- ② 《永济神白英墓碑文》,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汶上南旺——京杭大运河南旺分水枢纽工程及龙王庙古建筑群调查与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356—357页。引文末句“会通”应为“会同”,疑为录文有误。
-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号03-0114-102-008。

但是,宋、白两家在清代到底是怎样的关系?在田野访谈中,无论是宋、白二家的族人,还是村中的其他姓氏,都会说宋、白是一家,能从姓名字辈上分出来彼此的辈分,而且相互间不可以通婚。从宋、白两家在南旺的发展来看,白家是后来居上的。根据家谱,白家有明一代始终没有定居南旺。康熙五十九年,仅定居一代之后,便扩居到占有两个居住点。白氏宗子世袭奉祀官被赏八品顶带,早宋氏子孙8年;^①道光二十五年编纂完成第一部家谱,比宋家早109年。表1呈现了两家的发展轨迹。

所以白英后人真实可知的发展脉络大致如下:明万历年年在戴村坝有世袭冠带老人之职,与汶上发生初步关联;清康熙前期因声称的祭田迁居汶上南旺,编造官方文献,将康熙时获得的田地数量归之于明正德年间,试图昭示其正当性;与此同时(1668),河道官员承认白家在南旺湖有祀田;康熙末(1720),白英子嗣聚居地在南旺又扩展了一个庄;道光二十五年,在南旺的没有祠堂的白氏族人,修家谱以完成整合。

反观宋氏后人,万历年年迁居南旺的始迁祖仲介公被追认为第10代,而崇祯十五年张国维为之请赐的宋氏后人是其儿子,70年间仅隔一代。^②而按张国维的说法,宋氏血脉在崇祯末年已相当单薄,但却在白家移居南旺的康熙年间突然子孙昌炽,并与白家各自享有香火地,很快又被官府确定为各有40顷祀田。这不禁让我们怀疑,在政局纷乱的易代时期,是否可能是白家借宋家在明代就享有祀田、通过编造宋、白两家一体的关系,获得了享有祀田的权利,而宋家又借白家人多势众而从人丁单薄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并获得进一步扩大祀田的机会呢?甚至,是否有可能这些自称宋、白两家后人的与宋礼、白英并无血缘关系,而只是南旺当地的一些势力强大的人群,顶着宋礼、白英后人的名义,以祀田的名义垦殖南旺湖湖田呢?

尽管没有十分直接的证据,但我们仍然可以通过地方民间文献做出一些推测:

白家在1845年纂修了《汶阳白氏族谱》,其卷(上)的内容、体例、结构颇似万历《宋康惠公祠志》,收录了序言、祖先白英受到的敕封、官样文书等与世系无关的文字。更令人惊异的是两书收录有同一刻板的地图、同一篇文章,也抄录宋礼事迹。最重要的是在抄录过程中,哪里有宋礼,哪里就加上白英。比如在《分水龙王庙图》中的“宋公祠”前添加“白公祠”,将万恭《请谥荫疏》后朝廷回覆的“(宋礼)嫡长孙……送监肄业,再将嫡次孙一人给予衣巾令赴南旺宋公祠居住……拨给附近湖地拾顷永远管业”,改为“宋礼正派嫡长孙世袭八品送监肄业,白老人子孙例加封给附近香火湖地四十顷永远管业”。^③这至少证明,白家是利用了人们对宋礼和白英在明初治河一事上常常被捆绑在一起的印象,将自己牢牢粘附在宋家身上,使自己的通过我们所不知道的手段获取的利益具有合法性。

至此,宋、白两家通过祀田的名义将所占湖田合法化的努力尘埃落定。

但是,这个故事并未终结。康、雍之际,正是朝廷实施“盛世滋丁永不加赋”到“摊丁入地”的关键时期,按照民国时编纂的宋氏家族文献的说法,雍正四年,宋礼被加封为宁漕公,借这个机会,“汶上全邑族人组立宁漕社,永留纪念。相期数典不忘,岁纳丁银,皆用宁漕社名义,优免差徭,亦异数也”。^④无独有偶,同在一地的周公后人成立了社:“蒙本县县主念,元圣后裔于姬、周等姓设立元圣社,族等在社行粮优免。”道光间,几个周姓生员称,“生等本旧在元圣社行粮,因家贫卖去田产,出离本社,现有乾隆年间印契可据,及户北房旧存征册可凭”。此时请求宗主行文汶上知县,恢复其“元圣社一保行粮,百户犹一家,千人犹一心”。^⑤咸丰二年(1852)后人姬氏又恳请知县勒石重申元圣社内族人优免杂差。^⑥如果只是因为圣裔或者名人之后享有优免特权,似乎并不需要建立社这样的组织,

① 参见陆耀《山东运河备览》卷五(点校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2册,第601页。

② 参见《宋氏世家谱》初集卷一《鲁汶南旺》,第4页。

③ 道光《汶阳白氏族谱》卷上,第28页。

④ 宋继周《宋氏世家谱序》,《宋氏世家谱》卷首《序》,第4页;宋昭璧《序》,《宋氏世家谱》卷首《序》,第16页。

⑤ 《整复元圣社文卷录》,见《汶邑周氏志》卷二《文卷》,第41页b。

⑥ 参见《元圣社优免杂差碑记》,见《姬氏志》卷九《恩例》,第46页b。

因此宁漕社或元圣社显然是在官府登记的一个户头,又由于这个社都是同族之人,故可视为同于“粮户归宗”的做法,其时间与广东、福建等地的同类做法亦相同。^①

这样的做法,从政府的角度来说,以宗族为单位代为收纳赋税,以减轻赋役不均的状况,对于地方上有势力的人群来说,可以将当地不同的人户纳入宗族,从而扩大宗族的力量。因此成立宁漕社并非宋氏宗族的完成,而恰恰是其壮大的开始。恰恰是因为他们还没有建成宗族,才使用了“社”的形式。同一份文献中写到,“惟世祀田坐落南旺、蜀山两湖,而蜀山湖之祀田尚多膏腴,遂由南旺移居蜀山湖侧,即今宋家庄也”。^②前曾述及康熙时巨量的香火地(祀田)坐落于南旺湖,蜀山湖仅有12顷香火地;又据民国时美军绘制的山东地图,可知清末以来两湖都经历愈益干涸、田地日益成熟,彼时已无南旺湖,而蜀山湖仍有相当面积,^③所以因田地膏腴迁移到蜀山湖的说法显然是个托词。同时,与南旺宋氏大宗支所居之地隔运河相望的、靠近蜀山湖的宋庄成为宋氏家族的一部分,而后者正是编修《宋氏世家谱》的主力,这不啻证明了蜀山湖宋氏是这一宗族势力扩大的结果。

这样,以祭田合法化为基础,通过“粮户归宗”或“粮户归社”的做法,一批原先在此开垦湖田的非编户人口因为加入了这个“社”的户头而入籍,同时被纳入宋家的就还有他们开垦的土地。

结 语

运河不仅作为地理形态的河道和国家管理制度的载体直接介入地方社会,还可以退居幕后使人不易察觉;有宏观整体的影响与改变,也有看上去细枝末节、实则造就了地方社会的事件,比如宋礼、白英这样的运河功臣的身后际遇及其子孙的故事。

宋礼、白英两人在运河本身依附于漕运、他们修筑的运河工程也没有完全发挥作用时,功绩隐而不显;随着运河河务本身在国家生活日益显著,相关部门也想增加自己的影响及控制力时,两人便被“再发明”出来,因此两人在明清两朝的崇祀及其后人所享受的优待,也因应着运河管理体制的改变。

但这个象征性的资源不仅可以被国家利用,地方上的人群也可以借机获得好处。由于列入祀典的祭田(祀田、香火地)可以获得优免,被认定为宋、白两家后人的人群便可以将其占有的湖田合法化,并进一步扩大之。在这个过程中,宗族和社这种组织便成为扩充人口和土地的重要工具。

由于资料和认识的局限,我们现在还无法对宋、白两家的具体关系作出清晰的描述,但从两家的家族文献和田野观察来看,双方势力的扩大是同步的,采取的方式是基本一样的,两家之间存在互相模仿、互相利用的关系。最为重要的是,他们一同利用了国家对于运河和漕运的重视,甚至利用了官僚集团中不同势力的矛盾,使自己的力量得到不断壮大。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是否真的是宋礼、白英后人,其实并不重要。至于其宗族建构,据谱序,白氏大约于道光初酝酿修谱,至道光二十年前后编成。宋氏则在康熙时已有谱稿“草册”,但直到民国才得以刊刻。很显然,他们的宗族建构是通过侵占湖田,并像宋家那样借“社”的形式扩大势力的结果。

(责任编辑:王正华)

① 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的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90—194页;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66页;刘永华、郑榕《清初中国东南地区的粮户归宗改革——来自闽南的例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

② 宋文锐《宋氏始迁祖仲介公墓表》,《宋氏世家谱》卷首《墓表》,第31页。

③ 美国陆军工程署陆军制图局印行地图,图号:SERIES L500 NI 50-2,哈佛图书馆藏 AMS China Chi-Ning Region, Shandong Sheng。

Song Dynasty in the literary context. Through the case development of Xuanzang's journey, it could be found that the ancient Chinese landscape appendages with two characteristics: regional generalization and plot myth. And the first had a great influence on ancient Chinese text narration and landscape appendages. The *source culture* of historical facts directly derived three kinds of *pre-culture* of real historical landscape, folk oral legend and folk annexed landscape, and then affected the text narrative, while the text narrative produced new landscape accessory and oral legend, forming a *post-culture*, which in turn would affect the text narrative.

Recreating Two Meritorious Builders of the Grand Canal—The Sacrifices to Song Li and Bai Ying, and Their Descendants' Lineage Construction

Ling Yan

The Minister of Industry Song Li of the early Ming Dynasty was ordered to deepen the northern section of the Grand Canal (i. e. Hui Tong River) by Emperor Yongle in 1411. Due to his work, the Grand Canal became the official route conveying tribute grain. But Song Li didn't earn himself a reputation for this until almost a century later when the water control project he had created at Nanwang was totally in use, whil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which Song Li belonged to also became the major administrator of the Grand Canal. Finally, the Ming government built a temple at Nanwang to praise his work on canal at Zhengde's reign, then the reward extended to his descendants and his think-tanker Bai Ying and his descendants as well, including the honor hereditary officers for both and sacrificial lands for Song Li. Along with officers in charge of the Grand Canal changed to the circuit intendants (Dao officer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so-called descendants of Song Li and Bai Ying argued with these local officers by making up literature and using their political or native power, acquired enlarged sacrificial lands exempting from corvee. Moreover, they formed a lineage in the name of *She* (社), thus contributing to expanding their group which developed from lake lands reclamation.

The Constraint of an Artist—The Controversy and Methods Abou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em “Wanli Fengbo” by Chen Yinque and Zhang Ertian

Yu Meifang

At the end of 1935, Chen Yinke interpreted Li Shangyin's poem “Wanli Fengbo” in his article “The Dialectic about the Date of Relegation and the Rumors of Funeral of Li Deyu”, and proposed a new interpretation, which challenged the past conclusions. Zhang Ertian, an expert of Li Shangyin's poetry studies, refuted Chen Yinque's idea in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Although Chen Yinque did not make a public response immediately, yet on the method behind this controversy he insisted, he usually talked about it while teaching in 20 years. In the 1950s, he announced that the issue of the Poem “Wanli Fengbo”, which was finally solved and my statement was almost a final conclusion, which was really a long-term concentration. The overt manifestation of the controversy was Zhang Ertian's rebuttals in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but the follow-up interchanges were mostly privately saved in letters, classroom lectures and advices on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That was why the academic community used to pay less attention to it. Studying the initial state of this event in the beginning, the development during the process, the connections among the clues, and the truth behind it, we could find that the root of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two sides was due to the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em “Wanli Fengbo”, then turned in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divergence of the method of study, which contained the great efforts of Zhang, to integrate the generalist and specialist of the two schools of Zhedong and Zhexi, eliminating their meta-